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AHP-HNH-2024-HT-002)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维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99.925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分 A、B 两个片区的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维护；其中 A 片区服务范围为：省行办公大楼、科技大楼、工银研修中心（海口）、银行卡中心、报警监控中心、德派斯档案库房、牡丹花园库房、海甸支行、新华支行、琼山支行、国贸支行、秀英支行、文昌支行、定安支行、琼海支行、万宁支行等的营业网点（自助银行）和办公楼。B 片区服务范围为：省行营业部（含屯昌支行和屯昌档案库房）、三亚分行（含五指山支行、保亭支行）、工银研修中心（三亚银苑）、临高支行、澄迈支行、儋州分行（含洋浦分行、白沙支行、琼中支行）、昌江支行、东方支行、乐东支行、陵水支行、江东支行等的营业网点（自助银行）和办公楼。（详见第四章技术需求和第五章服务需求说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维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维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2022）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年（2020-2022）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从2023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 5、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应的查询截图）。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片区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原则上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在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5日08时30分到2024年02月0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文件费2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号开标室

七、其他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保证金：

3.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0000 元（大写金额：壹万元整）

3.2 响应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且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4、文件获取其他方式：

4.1 对于现场获取文件不方便的单位，可将招标文件费交款凭证及资料电子版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核实后代理公司将会把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的电子邮箱；

4.2 收款信息：

收款人户名：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收款人帐户：220102811920051253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 54 号

联 系 人：符先生

电 话：0898-653773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A 层 1302 房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898--66795312

电子邮件：xgzb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梁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1